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5241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黄■■■，男，1962年1月■■■日生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杨■■，女，1963年8月■■■日生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普证执字第41号公证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1799弄24号1102、1102A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毅

审 判 员 顾 悦

审 判 员 龚 德 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许 安

